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甲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13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135.85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13家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58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期限一年,公司为13家下属公司的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情况全文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减少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铸钢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并同时设立分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委托浦发银行向上述子公司分别发放总额不超过75,000万元和95,000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按不低于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30%执行,期限一年,由上述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提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1月24日上午11:40:00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华锐重工十三楼国际会议中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及银行授信要求,公司需为13家下属子公司申请的58.00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 (亿元人民币)	授信比例	资产负债率 (%)	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授信额度 (亿元人民币)	申请浦发银行授信额度 (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1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	96.58	—	63.01	778.500	—	无
13家下属子公司							
1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	20,000	100%	90.36	300,000	1,200	连带责任担保
2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	70,000	100%	40.47	54,000	—	连带责任担保
3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	5,000	100%	103.55	51,000	—	连带责任担保
4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	20,100	70.65%	52.04	6,000	—	连带责任担保
5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	10,000	100%	66.99	35,500	—	连带责任担保
6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	10,000	100%	69.73	36,500	—	连带责任担保
7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	7,000	100%	78.43	25,500	—	连带责任担保
8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	11,000	100%	94.82	16,000	—	连带责任担保
9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	25,000	100%	8.60	5,000	—	连带责任担保
10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	5,395	100%	81.55	7,500	—	连带责任担保
11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	10,000	100%	72.49	33,000	—	连带责任担保
12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	5,000	100%	58.19	4,000	—	连带责任担保
13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	5,000	100%	0.02	3,000	—	连带责任担保

*注:财务数据截至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13家下属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的常规融资业务,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13家公司在各合作银行申请58.00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被担保人是公司的下属13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意公司关于本次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上述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15年度审批的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7.56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截止公告日,实际担保余额为3.49亿元。本次担保议案所通过的担保额度将上述银行授信担保期满后启用,届时累计担保总额为58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约占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65.04亿元的90.37%,占公司上述担保总额。公司发生的担保行为均符合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本次担保及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 并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吸收合并并设立分公司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减少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工程有限公司(下称“铸钢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铸钢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均由本公司承接,同时,公司设立分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本次吸收合并铸钢公司并设立分公司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涉及公司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吸收合并各方及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合并方

名称: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968,5016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甲福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型设计、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锻件加工制造;锻铸砖瓦、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仓储;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特业部分限下类企业在许可范围内)**。

2.被合并方
名称: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岭7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伟

经营范围: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锻件加工制造;锻铸砖瓦、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模型模具设计制造;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3.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铸钢分公司
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营业场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岭78号

经营范围: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锻件加工制造;锻铸砖瓦、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模型模具设计制造;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分公司负责人:任伟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内容及相关安排

1.吸收合并的方式
公司吸收合并铸钢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铸钢公司作为被合并方依法解散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铸钢公司人员将全部由公司接收安排,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其在铸钢公司工作年限与在公司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2.合并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瑞华大审专字[2015] 25020065号《审计报告》,截至合并基准日,铸钢公司资产总额为1,384,908,119.96元,负债总额为563,429,144.95元,所有者权益为821,878,975.01元。

3.合并后公司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吸收合并铸钢公司后,本公司继续存续,企业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股权结构均保持不变。

4.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由于铸钢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合并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公司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数额,即人民币965,685,016元。

5.资产、负债、权益的承接方式
(1)合并后,铸钢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均由公司承接,铸钢公司注销;合并前的本公司资产、负债和权益仍属于本公司。

(2)合并基准日至铸钢公司工商注销登记完成之日,铸钢公司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及损益变化均由公司承接。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和管理成本,提升整体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若顺利达成,预计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整体税负,有利于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2016年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15:00至2016年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6日15:00至2016年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所有股东,该等股东均有资格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持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发表。上述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定代表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22日9时15时至18时。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4
2.投票简称:重工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重工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通过填写“委托价格”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委托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的议案与“委托价格”对应关系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2.00

(3)通过填写“委托数量”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与“委托数量”对应关系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申报无效申报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1月26日15:00—2016年1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报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联系电话:0411-86852802
联系传真:0411-86852222
联系人:王旭峰、白士杰、李宏智、李慧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2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注:1.授权委托书报两及复印件均有效;
2.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不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新核准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6-00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石”)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8日、1月11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有可能已经或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Finstone、胡朝晖、邹鹏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Finstone、胡朝晖、邹鹏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或事项,公司已于日前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投资风险自负。

3.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波动及宏观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石材行业与我国经济运行状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城市化进程、居民消费升级等密切相关。近年来,受益于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含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逐年快速增长,石材消费逐步普及,公司国内市场需求旺盛。2014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逐步加大了房地产行业调控力度,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有所回落,石材行业景气度有所回落,同时住建部等国家“关于党政机关新建建筑节能环保应用的通知”的要求,5年内,各级政府机关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新建由新建建筑实施,2013年公司建筑装饰石材实现销售收入3,612.63万元,比2012年下降16.84%;2014年公司建筑装饰石材实现销售收入3,262.51万元,比2013年下降8.45%;2015年上半年公司建筑装饰石材实现销售收入1,402.94万元,比2014年上半年增长13.79%。虽然近期我国政府对房地产市场提出支持自住需求,遏制投资需求,但如政策力度不能进一步放松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并进而影响到房地产市场投资规模,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投资及回笼速度会有影响;加之政府持续收紧的信贷政策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新订单产生影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8,157.01万元、76,562.49万元、63,091.04万元及28,437.8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35.37万元、3,957.17万元、2,058.70万元及354.8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虽然2015年净利润较2012年小幅上升,但2014年净利润下滑较大。2015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预计未来公司景观石材业务将继续保持平稳发展;而建筑装饰石材业务则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影响有所波动。

(2)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经营现金流量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5,358.04万元、39,575.99万元、40,630.82万元及42,943.9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24%、51.69%、64.40%及151.01%,受国内建筑装饰石材业务回款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其中,报告期内1年内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76.90%、75.98%、60.67%及57.92%。应收账款增加合理,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出现部分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资金链造成一定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3.77万元、3,768.20万元、-342.55万元及-1,233.0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35.37万元、3,957.17万元、2,058.70万元及354.89万元。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和公司净利润相比,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与累计净利润合计差异59,017.29万元。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紧张。未来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及精细化的控制,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客户信用管理,提高外部融资能力或加快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等措施,保证未来生产经营及公司持续发展,如果发行人在未来没有有效改善经营现金流紧张状况,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控制权风险
公司每个股东持有的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30%,目前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Finstone、胡朝晖、邹鹏、祥发投资、连任任何一方都能够控制和作出实质影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使得公司上市有可能被收购,如果公司被收购,可能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可能会给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但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保证了公司治理有效及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在上市后将保持股权结构及经营决策的稳定,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承诺减持股份,其中主要股东Finstone、胡朝晖、邹鹏已经分别作出承诺,在本次成功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将其他人管理权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万里石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里石回购;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里石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是由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仍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定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通过,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公司由于主要股东意见分歧,决策缓慢,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五、投资者风险提示
1.《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持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发表。上述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定代表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22日9时15时至18时。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4
2.投票简称:重工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重工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通过填写“委托价格”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委托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的议案与“委托价格”对应关系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2.00

(3)通过填写“委托数量”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与“委托数量”对应关系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申报无效申报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1月26日15:00—2016年1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